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徐滿松

000000000000000000

　　徐靜蘭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嚴凌雲

被上訴人　　張春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

複代理人　　楊元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簡字第5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二、被上訴人之主張，均引用原審判決。

三、上訴人之抗辯，除引用原審判決外，另補充：

㈠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00號6樓之12房屋（下稱丙1屋）冷、熱水管並無滲漏，原審法官場勘已目測勘驗，兩造

確認當日同街49號5樓之12房屋（下稱甲屋）天花板完全乾燥，並無任何水管有滲漏之情形，既無水管滲漏水，無須依照原審判決附表一修繕。原審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臺中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單位以在丙1屋蓄水方式鑑定，但上訴人每月僅在丙1屋居住2天，無蓄水在丙1屋情形，被上訴人應舉證甲屋損壞是上訴人在丙1屋蓄水造成。若丙1屋確有滲漏自來水，則應24小時都有滲漏水至甲屋，水費帳單資費應極高，但依上訴人所提丙1屋水費帳單無此情形，佐證丙1屋冷、熱進水管並無滲漏水，更無滲漏至甲屋。臺中土木技師公會出具114年5月15日（112）中土鑑發字第462-13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只說明丙1屋冷、熱水進水管有洩壓，經研判某處有滲漏水致洩壓，但無說明甲屋正上方滲漏水損壞是丙1屋冷、熱進水管滲漏造成。依系爭鑑定報告書，兩造都認同甲屋天花板滲漏水主因為金玉滿堂大樓公共區樓頂板防水層失效，下雨時雨水經由管道間滲漏至甲屋，故甲屋是滲漏雨水造成損壞，非丙1屋造成。原審法官現場履勘前3日或以上無下雨，故現場履勘時未見有滲漏水，若確因丙1屋冷、熱水進水管滲漏與防水層失效導致滲漏水，不應受天氣影響，可知甲屋滲漏水是雨水。

㈡縱確為丙1屋冷、熱進水管滲漏造成，亦僅需修繕滲漏水處即可，何需將整條冷、熱進水管全數更新？

㈢丙1屋地坪防水層失效，上訴人已自行施作塗彈泥作為防水層當儲藏室使用，既為儲藏室使用，無需依照原審判決附表二施作防水層等語，以資抗辯。

㈣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除引用第一審判決外，另補充：

㈠有無滲漏水及滲漏水原因應依鑑定人利用科學儀器現場觀察、測量後，配合專業知識所作成之鑑定結果判斷，而臺中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定甲屋浴廁間平頂滲漏水有兩項成

因，其一為屋頂層管道間通風孔設置不良及防水功能失效，導致甲屋浴廁之管道間有滲漏水情形；其二為丙1屋浴廁間冷熱水給水管路有滲漏水及地坪防水功能失效，導致甲屋浴廁間有滲漏水情形（系爭鑑定報告書第24頁，詳細鑑定方法、鑑定過程如原審判決第4頁第19列至第5頁第16列），上訴人再事爭執，顯非可採。上訴人請求本院勘驗現場確認丙屋冷熱進水管沒有滲漏，非法院勘驗現場時單以目視即能確認，尚須利用科學儀器精確測量，業如前述，故無再次勘驗之必要，亦併予敘明。

㈡而原審法官勘驗當日現場目視縱無滲漏水，但現場照片及勘驗筆錄顯示甲屋浴廁天花板上方管線有明顯白華現象，管線下方有明顯淡黃色水痕（原審卷第257頁勘驗筆錄、第263至264頁現場照片）等長期滲漏水遺留之跡象，因滲漏水程度可能受天候、潮濕程度、用水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故不能以當日無滲漏水或非24小時滲漏水，即認丙1屋浴廁間冷熱水給水管路無滲漏水，亦無滲漏至甲屋。且系爭鑑定報告書認定甲屋滲漏水另一原因為屋頂層管道間通風孔設置不良及防水功能失效，故天候雨時，管道間滲漏水程度加劇，顯然必會影響甲屋滲漏水之程度，故亦不能因天氣影響滲漏水程度即認甲屋滲漏水與丙1屋浴廁間冷熱水給水管路滲漏完全無關。另鑑定人係以蓄水方式鑑定，並非認定係上訴人在丙1屋蓄水導致甲屋損壞。上訴人以上開理由辯稱甲屋滲漏水非丙1屋冷、熱進水管滲漏或丙1屋造成，均無可採。

㈢本院函詢臺中土木技師公會，丙1屋是否可能以僅維修更換滲漏水處之部分水管而非更換全部水管之方式修繕（本院卷第110頁），該會函覆略以：「本案鑑定報告成果最終建議係採重新配管方式進行修繕，係考量該建物設施老舊，如以更換滲漏水處之部分水管，恐衍生新、舊管線交界處之風險，再者，僅維修部分水管需進行拆除工程，需考量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經分析評估後針對丙1屋之冷、熱水管進行重新配管方式仍為最適方案。」（本院卷第113頁），已

說明全部重新配管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故上訴人抗辯僅需修繕滲漏水處即可，亦非可採。

㈣上訴人雖已自行施作塗彈泥作為防水層，但上訴人自承曾在部分地坪塗過彈性水泥（原審卷第355頁），然此舉顯然未有效改善甲屋滲漏水問題，被上訴人方提起本件訴訟，故上訴人稱在地坪施作塗彈泥作為防水層可有效修復地坪層防水功能失效所致漏水，尚堪置疑。又丙1屋浴廁間改為儲藏室使用，雖因儲藏室內無水，應可減少滲漏水程度，但丙1屋地坪防水功能失效滲漏水之原因未因此而排除，丙1屋冷、熱進水管滲漏水仍將滲漏至甲屋，亦可能因其他因素導致丙1屋原浴廁間積水，而上訴人自承每月僅在丙1屋居住2天（本院卷第79頁），若有臨時意外積水情況無法即時排除仍將導致滲漏水至甲屋，自仍有依原審判決附表二施作防水層以排除此滲漏水原因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其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苾涵

法　官　黃思惠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慧萍